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之二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二條之二 依本條例第三條之一，實施分類分級退輔措施，除第一類退除役官兵無輔導期限限制外，第二類退除役官兵之輔導期限如下： (一)第一級：服役九年以上未滿十年，輔導期限十六年。 (二)第二級：服役八年以上未滿九年，輔導期限十四年。 (三)第三級：服役七年以上未滿八年，輔導期限十二年。 (四)第四級：服役六年以上未滿七年，輔導期限十年。 (五)第五級：服役五年以上未滿六年，輔導期限八年。 (六)第六級：服役四年以上未滿五年，輔導期限六年。 前項所定退除役官兵之分類分級及輔導期限，由輔導會核定之。 第一項所定輔導期限，自退除役官兵退伍、除役或解除召集時起算。	第二條之二 依本條例第三條之一，實施分類分級退輔措施，除第一類退除役官兵無輔導期限限制外，第二類退除役官兵之輔導期限如下： (一)第一級：服役九年以上未滿十年，輔導期限十六年。 (二)第二級：服役八年以上未滿九年，輔導期限十四年。 (三)第三級：服役七年以上未滿八年，輔導期限十二年。 (四)第四級：服役六年以上未滿七年，輔導期限十年。 (五)第五級：服役五年以上未滿六年，輔導期限八年。 (六)第六級：服役四年以上未滿五年，輔導期限六年。 前項所定退除役官兵之分類分級及其輔導期限，由輔導會所屬榮民服務處核定之。 第一項所定輔導期限，自退除役官兵退伍、除役或解除召集時起算。	一、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。 二、為簡化第二類退除役官兵核認作業程序，將現行各榮民服務處被動受理第二類退除役官兵核認申請作業，改由輔導會主動核認發給權益卡，並將權益卡併同退伍令發給，爰修正第二項。